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大别班达病毒核酸检测PCR试剂盒 50T/盒）1，生产厂为（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19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汉坦病毒核酸检测PCR试剂盒 25T/盒）1，生产厂为（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19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巴尔通体核酸检测PCR试剂盒 25T/盒）1，生产厂为（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19号）。（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钩端螺旋体核酸检测PCR试剂盒 25T/盒）1，生产厂为（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19号）。（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5.（莫氏立克次体核酸检测PCR试剂盒 50T/盒）1，生产厂为（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19号）。（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6.（嗜吞噬细胞无形体核酸检测PCR试剂盒 25T/盒）1，生产厂为（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19号）。（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

完成。

7. (恙虫病东方体核酸检测PCR试剂盒 25T/盒) 1, 生产厂为(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19号)。(产品名称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7)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7)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土拉弗朗西斯菌核酸检测PCR试剂盒 25T/盒) 1, 生产厂为(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19号)。(产品名称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8)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8)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探针一步法RT-qPCR反应试剂盒 包装量200Rxns), 生产厂为(宝日医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22号)。(产品名称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9)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9)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PCR 反应试剂盒 包装量500 μ 1 \times 3 支), 生产厂为(宝日医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22号)。(产品名称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0)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0)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探针法预混合qPCR反应试剂盒 包装量200Rxns), 生产厂为(宝日医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22号)。(产品名称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灭菌双蒸水 500ml/瓶), 生产厂为(湖南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C3栋703房)。(产品名称1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2)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2)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青岛泽鹏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